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于涛、李霜、张力明、芮继龙、王诗宇、徐顽强、刘惠好、何海燕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彭国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选举彭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聘任彭国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聘任谈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薛湧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崔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郝四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李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聘任谈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聘任谈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的组成人选如下：

- （1）战略委员会-主任委员：彭国红；委员：张力明、王诗宇
- （2）审计委员会-主任委员：何海燕；委员：刘惠好、张力明
- （3）提名委员会-主任委员：刘惠好；委员：徐顽强、王诗宇
- 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-主任委员：徐顽强；委员：何海燕、张力明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9 日